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270  
7 Jul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领土上  
侵犯人权行为的讨论会

秘书长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3 年 2 月 15 日通过的第 1983/1A 号决议除其它外提到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上侵犯人权行为的讨论会。讨论会于 1982 年 11 月 29 至 12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根据该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上侵犯人权行为讨论会的报告,请大会特别注意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建议和呼吁。

2. 因此大会注意到文件 ST/HR/SER.A/14 中的讨论会情况,特别是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第四章)和呼吁(第五章),见本报告的附件。

---

\* A/38/50/Rev.1.

## 附 件

### 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上 侵犯人权行为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建议和呼吁

#### 第 四 章

##### 结论和建议

95. 讨论会在审议了报告员1982年12月3日向第7次会议提交的建议草案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下列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1) 讨论会再次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的权利，其中包括在他们的家园巴勒斯坦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不但占领本身就是严重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爲，以色列在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上还犯下了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讨论会的与会者绝大多数着重指出要想解决中东问题，要想在中东实现和平，必须明确承认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其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的充分参与，以色列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领土。

(2) 以色列的占领是不断发展和变本加厉的，它在不断改变被占领领土的人口组成情况，以便最终加以兼并，因此时间是一个非常关键的因素。

(3)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完全适用于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4) 讨论会与会者大多数认为根据《防止及惩办种族灭绝罪公约》第四条规定，以色列的行为无异于种族灭绝，因此《公约》的缔约国可以不经以色列事先同意而援用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

(5) 以色列严重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6) 上述《公约》第二十七、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和四十七条规定占领国即使出于军事需要为了安全的目的也不得违反有关保障条款。按照第一四七条的规定，违反其中任何一条规定都是严重的违法行为。而且对于被占领领土的人民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驱逐出境，占领国的人民不得移居被占领领土。

(7) 以色列长期侵犯人权的行为是它多年军事占领和推行占领移民和兼并政策的结果。只要处于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自决权利，他们就不能享有其基本权利。

(8) 讨论会最后重申：

(一) 自决权利是当代国际法中的一个强制性规范，是各国人民的固有权利。巴勒斯坦人民同样有权享有这一权利；

(二) 只要外国军队还没有撤走，人民就不能真正自由地选择他们愿意生活的国家，和所要建立的政治和社会制度。因此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初步条件是以色列军队无条件撤出有关领土；

(三) 大会的决议和建议，愿返回家园与邻人和睦相处的巴勒斯坦难民应能在实际可能的情况下尽早返回家园，对于不愿返回的人应根据国际法原则由有关政府或当局赔偿他们的财产和财产的损失或损害，或给付他们等值物。

(9) 国际社会认识到只有在巴勒斯坦人民得以享有自决权利后被占领领土上侵犯人权的行才能停止。戈兰高地上处于以色列占领下的叙利亚公民，也只有在对他们的领土占领结束后，才能获得他们的权利。

(10) 强迫巴勒斯坦人民离开该领土，并没有消灭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这一权利是与该领土上的人民同生存，共发展的。

(11)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他们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一切手段收复他们的种种权利的权利。

(12) 讨论会以很大的多数作出的结论认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包括一项原则，即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只有通过其唯一合法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充分参与各项努力才能决定。

(13) 强迫使人离开他们所属的领土，并不许他们返回的做法，是国际法所禁止的。

(14) 大会1969年12月10日第2535(XXIV)号决议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的权利与自决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

(15) “返回权利”的规定对以色列这个联合国的会员国是有拘束力的，因此它应遵守《宪章》的条文，尊重其各机构决定的执行，其中包括1948年关于巴勒斯坦人返回权利的第194号决议的执行。

(16) 由于剥夺了返回权利，也就剥夺了两份有关人权的国际盟约第一条中列举的其它基本人权。

(17) 剥夺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就违反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4)和第二条的精神。

(18) 被占领领土上过去的法律已完全被种种军令所代替，实际上形成了一个新的法律制度。

(19) 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和其它阿拉伯人被剥夺了很多种保护，包括司法方面和其它方面的保护。他们是以所谓的“安全”考虑为基础的立法的受害者，所受之害包括大规模逮捕、酷刑拷打、破坏房屋、被赶出家园、没收土地以安置占领国的居民。显然这些行为不能以“安全”考虑作为理由，这是对人道主义法律的严重违反。

(20) 在被占领领土上建立以色列移民点，并将以色列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这些领土是严重违反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是与以色列做为占领国的地位相抵触的。

(21) 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的行为，其中包括建立移民点的做法，是违背《1907年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条例》的。

(22) 长期占领使得被占领领土的经济完全受制于以色列的经济。农业过去是这些领土的主要经济部门，现在完全为以色列农业所控制。

(23) 巴勒斯坦经济的衰退迫使很多巴勒斯坦人离开被占领领土，到海外去工作。很多人不得不每天到以色列做些非技术或半技术工作。这些工人的待遇，以及被占领领土内勉强糊口的工人的工会所受到的压力是一个令人关心的问题。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提交1982年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详细地阐述了这一问题。

(24) 由于巴勒斯坦人在行动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宗教自由方面受到限制，因而他们的文化生活也受到影响。

(25) 任何人如果自己不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决定和行使其公民权利和义务，他就不是自由地享有他的权利。在占领情况下，是占领国来决定这些权利的程度。多年的占领显示出以色列政府做为占领国已通过立法，将人民置于以色列政府的统治之下。巴勒斯坦人被剥夺了参与、社会福利、经济幸福、教育和社会发展等不可剥夺的权利。

(26) 讨论会谴责以色列最近入侵黎巴嫩这一彻头彻尾的非法行为，最后在该国特别是在贝鲁特西区的沙布拉和夏蒂拉造成了数千名无辜居民惨遭屠杀的悲剧。大多数与会者认为以色列这一侵略行为显然符合有关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目前黎巴嫩很大一部分领土仍被以色列占领，这些地区的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人的人权、民权和民族权利都受到粗暴的践踏。在被占领的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终日提心吊胆，唯恐被集体驱逐。

## B. 建议

96. 讨论会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1) 按照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一四七条规定的程序在被占领领土进行公正和客观的调查。

(2) 召开《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研究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执行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方式和方法。

(3) 由国际社会提名一个保护国，以彻底公正的方式监督被占领领土的情况，保护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和权利。

(4) 对以色列关押的人，无论是巴勒斯坦人还是黎巴嫩人，战斗人员或平民，特别加以考虑，援用一切法律文书来使以色列服从国际法准则。

(5) 修订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以保障巴勒斯坦难民的法律和人身保护。

(6) 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应：

(一) 援用《公约》第一条，坚决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公约》条款；

(二) 被要求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他们是否援用了第一条，如果没有，则说明没有这样做的确切理由。

(7) 要求对以色列有影响力的缔约国向以色列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它撤出1967年战争中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准则。

(8) 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认识到在政治、军事和经济上援助以色列，就是阻碍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决议，鼓励以色列推行侵略、占领和侵犯人权的政策。

(9) 联合国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通过与巴勒斯坦人民合法和公认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积极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斗争。

(10) 联合国会员国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对以色列实施类似对南非实施的制裁，迫使以色列改变其长期推行的使用武力的政策并遵守国际法的准则。

(11) 呼吁世界新闻界和公认的记者、作家和其它大众媒介的各个协会进行合作，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他们的目标，传播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资料。

## 第五章

### 讨论会通过的呼吁

97. 讨论会1982年12月3日第7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呼吁，内容如下：

我们，联合国关于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内侵犯人权行为讨论会的与会者，

考虑到以色列在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内顽固地破坏国际规则和行为准则，尽管安全理事会一再通过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足以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的地理特征、人口特征和法律地位的行为，紧急停止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上设立、构筑和规划移民点，并考虑到以色列正在继续加紧进行以兼并这些领土为目的的行为，

考虑到国际社会已宣布，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的活动和措施均为无效，

又参考到以色列已将被占领领土的经济并入以色列的经济，目前正致力于推动犹太人移民点的生产，同时剥夺阿拉伯农民的土地和用水权，

又考虑到以色列一方面非法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安置犹太移民，同时又在剥夺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的权利，

1. 呼吁与以色列保持双边和多边贸易和援助关系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和人民，促请他们的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其正式宣布的认为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行为和活动无效的政策，对以色列实行贸易制裁；

2. 又呼吁其犹太社团成为犹太复国主义移民方案对象的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和人民，促请其政府限制犹太复国主义鼓动犹太人向以色列移民的活动，只要以色列继续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上进行占领和建立移民点的活动，并继续剥夺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其家园的权利。